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楊正偉
電話：03-3340935#2316
電子信箱：tyhswkid@tychb.gov.tw

32448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50030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76	陳娥					
056						

1. 刊載本會網站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掛號費收費資訊於診所明顯處公告，作為民眾就醫時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0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、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」。
- 二、另衛生福利部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門診為新臺幣0-150元、急診為新臺幣0-300元，若收費超過上開參考範圍，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